

关于北京兴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职业风险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本事务所对职业风险金的管理，确保事务所具备足够的风险偿付能力，保障企业审计质量与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，结合事务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与本事务所建立审计服务合作的业务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1. 风险覆盖原则：确保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金足以覆盖潜在执业风险。
2. 动态监管原则：对风险金计提、使用及余额实施持续跟踪管理。

第二章 风险金计提要求

第四条 计提标准

事务所须按以下标准足额计提职业风险金：

1. 审计业务收入 5% 计提。

第五条 计提方式

1. 事务所须于每月末 31 日前，完成上月度风险金计提。

第三章 风险金使用监管

第六条 使用范围

风险金仅限用于：

1. 因执业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；
2. 法律诉讼费用；
3.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合规用途；
4. 禁止挪用，不得用于投资、担保或非风险支出。

第七条 动用审批

事务所使用风险金时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下列内容：

1. 使用事由及金额的书面说明；
2. 法院判决书/仲裁书/和解协议；
3. 风控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划转资金。

第四章 企业监督机制

第八条 定期核查

1. 事务所应于每年 1 月查验上年银行存单专用账户证明；
2. 风控部门有权对风险金账户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第九条 风险预警

出现以下情形时，启动风险管控程序：

1. 未按期提交计提证明；
2. 发生重大审计失误且赔偿需求超现有余额。